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51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玉宝，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011057510，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祈和新苑3-1-302，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佳园道佳园南里78门202号。2012年6月21日因犯诈骗罪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2年11月18日释放。2014年4月18日被刑事拘留， 2014年4月29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4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玉宝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高卓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玉宝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8年4月21日，被告人郑玉宝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218709983783214）。后被告人郑玉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 2008年9月23日归还部分欠款后就不再归还欠款，并更换联系方式及住址躲避银行催收。截至2012年4月20日，被告人郑玉宝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94353.62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9997.8元。

2007年11月，被告人郑玉宝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上海浦发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047380011785428）。后被告人郑玉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 2008年6月17日归还部分欠款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未再还款，并更换联系方式及住址躲避银行催收。截至2011年8月14日，被告人郑玉宝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6957.5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7766.15元。

2007年12月3日，被告人郑玉宝以其个人名义申领招商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392605110331489）。后被告人郑玉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 2008年9月25日归还部分欠款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未再还款，并更换联系方式及住址躲避银行催收。截至2014年6月12日，被告人郑玉宝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23250.2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0565. 5元。

2014年4月18日，被告人郑玉宝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玉宝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三被害单位报案记录，证人成某的证言，被告人郑玉宝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民生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的申请材料，被告人的消费记录及催收记录，信用卡明细查询记录，被告人的户籍材料及违法犯罪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玉宝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68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超过规定期限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玉宝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郑玉宝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郭玉宝的认罪态度，犯罪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玉宝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郑玉宝所得赃款退赔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小江

审 判 员 闫 清

代理审判员 刘 毅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

（此页无正文）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